

## 改善校園勞動條件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努力不懈 -學校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由 3 日提高至 7 日

### 細說從頭--

**普世價值！**但是市府不理，我們怎麼辦？勞基法規定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…」但是市府認為我們並不適用勞基法，未休假日數發給加班費不是合理必要的勞動條件嗎？

**財政紀律！**主政者自許不債留子孫，但是負債不是我們造成的，卻刪減我們的所得去填補。臺南市於 99 學年度起以財政紀律為由，將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由 16 天降為 10 天，100 學年度起再降為 5 天，101 學年度更降至 3 天。

### 且看本會的努力--

**發起連署！**106/3/21「恢復臺南市教師兼任行政未休假加班費 16 天連署書」。

**會議提案！**107/1/5 臺南市教育局民間教育論壇，呼籲調高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請領日數。

**議會發聲！**107/4/9 臺南市政府不應大搞一府二制苛扣學校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。

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：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。…」繁雜的業務連寒暑假亦不得閒，校方體諒平日加班給予的補休常常無暇休假作功德還給國家，不能完全把休假休完者比比皆是，未休假加班費可申請日數又少的可憐，對照我國六都中除臺南市外最多能請領 16 天的未休假加班費，臺南市顯然對於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不夠友善，種種因素，難怪教師兼任行政的意願不高。

感謝林宜瑾、呂維胤、陳怡珍、蔡旺詮、曾培雅等議員仗義執言，在議會做成附帶決議，也肯定黃偉哲市長聽見學校行政人員的心聲，一上任就將未休假加班費由 3 日提高至 7 日，本會和市長一樣希望藉此讓校務治理更為順暢、擔任行政職更有誘因、學生權益也能受到保障，但是九年來被刪減的所得及背負的財政紀律大帽子仍需主政者省思，調整後相較他縣市僅及一半的請領日數如何逐步改善更應及早規劃。